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472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食养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后勤保障外包服务（GXZC2025-C3-001242-GLZB）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服务名称:后勤保障外包服务
- 服务数量:1项。
-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分标)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整(¥1,08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如乙方服务期满后，通过甲方审核，可以延长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具体按甲方资金批复为准，乙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按照本次成交金额接受甲方延期服务。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总包干价除以12个月）。乙方于每个月的10日前提供有效合法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结算。

2. 因公务接待、紧急供餐、参加厨艺比赛或举办大型活动餐饮任务加班，不便安排调休的，经甲方审核，可按甲方所审定的岗位工资小时计算发放加班费（小时加班费=月工资÷26÷8）。

3. 对乙方派遣的人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可视工作情况安排人员加班，加班费按法律规定另计。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金额的2%（即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21,600.00））。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

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需按采购要求按时按量派遣人员，工作交接之日起一周后，如未按要求派遣人员，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缺岗人员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因乙方未按采购要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派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需三天内进行更换，如超出三天不更换，甲方将在履约保证金中以更换人员岗位日工资额的双倍为标准扣除违约金，每缺1日扣1日，累计叠加超15日，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3. 甲方食堂管理团队以制定的进场管理、人员管理、物料管理等考核标准，每月对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工作考核，对考核不达标的，将按相应岗位月工资的5%进行罚款，并直接在当月或次月劳务费中扣除。

4. 乙方派遣的后厨团队需节约使用加工食材、调料等原材料，日常管理中，如发现有浪费使用的情况，将根据浪费实际计算浪费金额，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派遣的后厨团队需要统筹安排好工作，按质按量做好饭菜供应，需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开饭，无故不得推迟开饭时间，每推迟10分钟3次或遭到投诉1次，甲方登记在册，在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6. 乙方后厨团队需对饭菜质量、卫生要求严格把关，如出现饭菜不熟，遭到投诉达3次，没有造成重大影响，甲方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因成交方后厨不按卫生要求，投机取巧，出现轻微可控卫生事件，甲方将对后厨进行整改，甲方将登记在册，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5000元。

7. 乙方后厨团队需严格按甲方卫生要求，保持食堂区域干净整洁，无死角，甲方将适时进行检查，检查3次不合格或大型活动上级单位检查不合格1次，甲方将登记在册，在质保金中一次性扣除2000元。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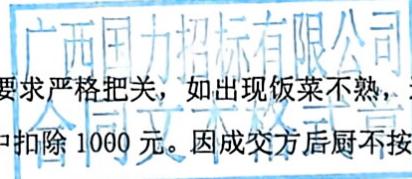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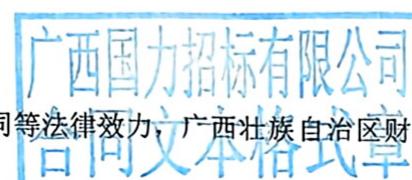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章）广西南宁食养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4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 101 号-108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806560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47798110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支行